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过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南洋股份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概述

2018 年 2 月 5 日，上市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因筹划重大事项，上市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周一）开始起停牌。并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2018 年 2 月 24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公司本次筹划拟收购资产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26 日（周一）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2018 年 3 月 3 日、4 月 3 日，上市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20、2018-031）。2018 年 3 月 10 日、3 月 17 日、3 月 24 日、3 月 31 日、4 月 12 日，上市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22、2018-025、2018-027、2018-029、2018-034）。

上市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在公告中充分披露了本次重组存在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及合理性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上市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经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多次沟通后，双方依然无法就交易的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故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形成具体可行的方案以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保护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与相关交易方友好协商，上市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仍将继续围绕电线电缆与网络安全双主业并行的发展战略，继续寻找新的发展机会，提升公司的价值和市场竞争力。

四、独立财务顾问对于该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南洋股份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重组进展信息真实，上市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合理。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